



65.100.10
25
察号: 56346—2016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3755—2016

代替 HG 3755—2004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8月17日 15点27分

啮虫脒原药

Acetamiprid technical material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8月17日 11点27分

2016-10-22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HG 3755—2004《啮虫脒原药》。与 HG 3755—200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啮虫脒质量分数由不低于 96.0 % 修订为不低于 97.0 %；

——丙酮不溶物由不大于 0.3 % 修订为不大于 0.2 %。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春青、邢红、李东、刘杰、孟连军、刘晓晨、王天胜、吉玉平、杨桂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HG 3755—2004。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8月17日 11点27分



啶虫脒原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啶虫脒原药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安全和验收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啶虫脒及其生产中产生的杂质组成的啶虫脒原药。

注：啶虫脒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 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0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9138 农药丙酮不溶物测定方法

3 要求

3.1 外观

白色至浅黄色固体。

3.2 技术指标

啶虫脒原药还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啶虫脒原药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啶虫脒质量分数/%	\geq 97.0
水分/%	\leq 0.5
pH 值范围	4.5~7.5
丙酮不溶物 ^a /%	\leq 0.2

^a 正常生产时，丙酮不溶物每 3 个月至少测定一次。



4 试验方法

安全提示：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4.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规定的三级水。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2008 中 4.3.3 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4.2 抽样

按 GB/T 1605—2001 中“商品原药采样”方法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最终抽样量应不少于 100 g。

4.3 鉴别试验

红外光谱法——试样与啶虫脒标样在 $4\ 000\ \text{cm}^{-1}$ ~ $400\ \text{cm}^{-1}$ 范围的红外吸收光谱图应没有明显区别。啶虫脒标样红外光谱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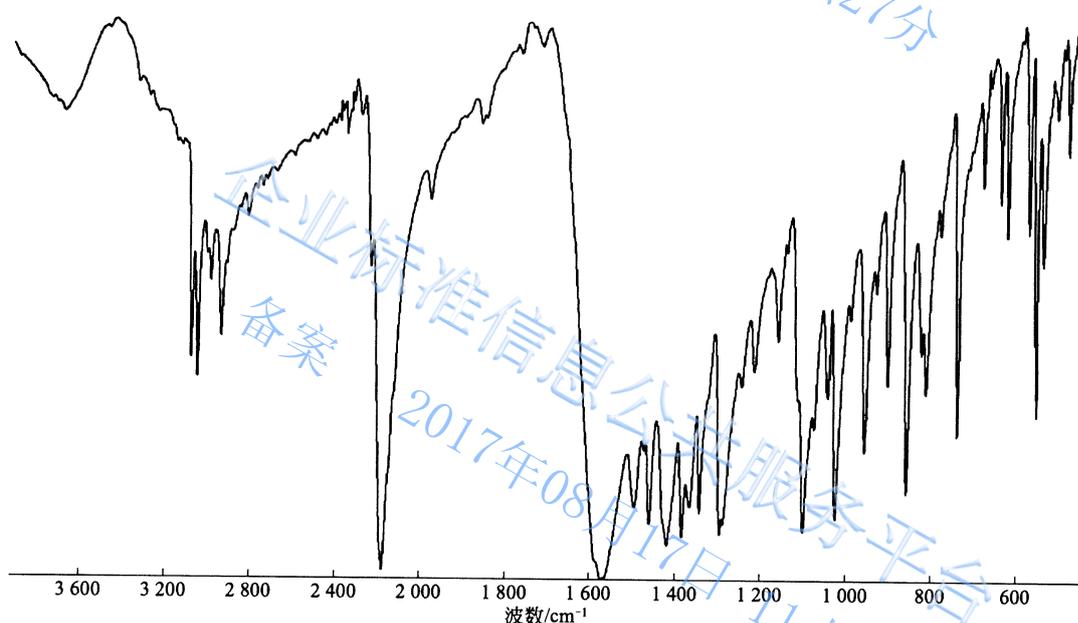


图 1 啶虫脒标样红外光谱图

液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啶虫脒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中主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啶虫脒的色谱峰的保留时间的相对差值应在 1.5 % 以内。

4.4 啶虫脒质量分数的测定

4.4.1 方法提要

试样用甲醇溶解，以甲醇+水为流动相，使用以 C_{18} 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紫外检测器，在波长 254 nm 下对试样中的啶虫脒进行反相高效液相色谱分离，以外标法定量。



4.4.2 试剂和溶液

甲醇：色谱级；

水：超纯水或新蒸二次蒸馏水；

啶虫脒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w \geq 99.0\%$ 。

4.4.3 仪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色谱柱：150 mm × 4.6 mm (i. d.) 不锈钢柱，内装 5 μm C₁₈ 填充物（或具有同等效果的色谱柱）；

过滤器：滤膜孔径约 0.45 μm；

微量进样器：50 μL；

定量进样管：5 μL；

超声波清洗器。

4.4.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流动相： ψ (甲醇：水)=40：60，经滤膜过滤，并进行脱气；

流速：1.0 mL/min；

柱温：室温（温差变化应不大于 2℃）；

检测波长：254 nm；

进样体积：5 μL；

保留时间：啶虫脒约 7 min。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做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

典型的啶虫脒原药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 2。



说明：

1 啶虫脒。

图 2 啶虫脒原药高效液相色谱图



4.4.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 0.1 g (精确至 0.000 1 g) 啶虫脒标样于 50 mL 容量瓶中, 用甲醇定容至刻度, 超声波振荡 5 min 使标样溶解, 冷却至室温, 摇匀。用移液管移取 5 mL 上述溶液于 50 mL 容量瓶中, 用甲醇稀释至刻度, 摇匀。

4.4.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含 0.1 g 啶虫脒的试样 (精确至 0.000 1 g) 于 50 mL 容量瓶中, 用甲醇定容至刻度, 超声波振荡 5 min 使试样溶解, 冷却至室温, 摇匀。用移液管移取 5 mL 上述溶液于 50 mL 容量瓶中, 用甲醇稀释至刻度, 摇匀。

4.4.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 待仪器稳定后, 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 直至相邻两针啶虫脒峰面积相对变化小于 1.2 % 后, 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4.4.5.4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啶虫脒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啶虫脒质量分数按公式 (1) 计算:

$$\omega_1 = \frac{A_2 m_1 \omega}{A_1 m_2} \dots\dots\dots (1)$$

式中:

- ω_1 —— 试样中啶虫脒质量分数, 以 % 表示;
- ω —— 标样中啶虫脒质量分数, 以 % 表示;
- A_2 —— 试样溶液中啶虫脒峰面积的平均值;
- A_1 —— 标样溶液中啶虫脒峰面积的平均值;
- m_1 —— 标样的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克 (g);
- m_2 ——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克 (g)。

4.4.6 允许差

啶虫脒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 1.2 %, 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5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1600 中“卡尔·费休法”进行。

4.6 pH 值的测定

按 GB/T 1601 进行。

4.7 丙酮不溶物的测定

按 GB/T 19138 进行。

4.8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应符合 GB/T 1604 的规定。



5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安全和验收期

5.1 标志、标签和包装

啮虫脒原药的标志、标签和包装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啮虫脒原药用衬塑编织袋或纸板桶装，每袋（桶）净含量一般为 25 kg。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5.2 贮运

啮虫脒原药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贮运时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5.3 安全

本品属中等毒性杀虫剂。使用本品时要戴防护镜和胶皮手套，穿必要的防护衣物。施药后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误服者应立即送医院对症治疗。

5.4 验收期

啮虫脒原药的验收期为 1 个月。从收货之日起，在 1 个月内完成产品的质量验收，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3755—201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啉虫脒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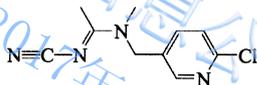
本产品有效成分啉虫脒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ISO 通用名称: Acetamiprid

CAS 登录号: 135410-20-7

化学名称: (E)-N-[(6-氯-3-吡啶基)甲基]-N'-氰基-N-甲基乙脒

结构式:



实验式: $C_{10}H_{11}ClN_4$

相对分子质量: 222.7

生物活性: 杀虫

熔点: 98.9 °C

溶解度 (mg/L, 25 °C): 水中 4 250, 溶于丙酮、甲醇、乙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腈和四氢呋喃

稳定性: 在 pH=4、5、7 的缓冲溶液中稳定, 在 pH=9 和 45 °C 时缓慢降解, 对光稳定